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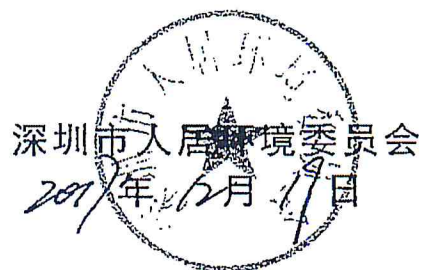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第1009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新煜兴精密设备有限公司
我委于2017年11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高光机19台、空压
机1台、真空泵1台作出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第21009号）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你单位查封期限已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决定对你（单位）高光机19台、空压机1台、真空泵1台自2017年12月19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20 年 月 日前至 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袁海宁 电话：0755-28112231
地址：深圳新煜兴精密设备有限公司



第一联：行政机关存档